

成本监审吓不倒垄断企业

【今日视点】

进入11月,随着出租车、物业管理和城市供水三行业成本监审试行办法的陆续出台,年初实行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将逐步在行业中落实。10日,发改委在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称,将强化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监管,抓紧制订各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,明确定价成本构成、审核标准和方法,并向社会公布。

(11月13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 近年来,我们对于垄断企业成本的鞭挞简直形成了“天下围攻”之势,但似乎天

上雷声轰隆,地上寸土未湿,老百姓盼星星盼月亮,等到了最后等成了透心凉。

让我们先来看一系列政策的脉络走向。早在2003年10月,发改委称:五种行为被定为价格垄断。其后,不少地方全面实行价格监管。今年2月,我国公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,该“办法”已于3月1日起施行。今年9月,北京规定政府定价成本应公开,以约束垄断行业。本月7日,发改委公布价格监管重点,非资源性垄断行业列入。监管之策,林林总总,不一而足。遗憾的是,垄断企业成本在围堵中不断突围。以水价为例,每每涨价之际,总是美其名曰“涨价的目的是为了节约”。可惜的是,我们看

到水价以每年10%的速度增长,是否达到了节约目的却不得而知。

事实证明,靠垄断企业自律、自律来实现成本透明、价格合理的目的,不啻于求道于盲。道理很浅显,垄断巨头们怕疼,拿刀割自己的肉,可行吗?而且,某些垄断行业在长期荫庇下,早已娇生惯养,豢养出了太子爷、大小姐的脾气,让它们“壮士断腕”,未免天真!那么,早在数年前就推行的价格监管为何也收效甚微呢?原因也简单,这些垄断企业多年来惟我独尊,任何“小打小闹”它们都不会拿其当回事,碰到所谓的价格监管、成本监审,轻则它们左耳朵进右耳朵出,重则

“一哭二闹三上吊”,以垄断企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计相要挟。对于垄断企业这种公子哥的脾气,难道没招可治了吗?

还是老话说得好:“伤其十指,不如断其一指!”与其昨天价格监管、今天成本监审、后天行业降薪,不如来一招“狠”的。因为,单纯的旁敲侧击,只会让垄断企业感到无关痛痒,到最后越来越嚣张,拿政策不当回事了。该如何断其一指,窃以为有两个路径,一是逐渐允许非公经济进入垄断行业;二是对拿监管政策不当回事的垄断企业高管该动手术就动手术。这两剂猛药应该会让垄断企业就范吧。

(石城客 南京 职员)

未扫门前雪 也不该罚款

【一家之言】

北京市城管执法局近日发出公开信,邀请市民积极参与雪后的扫雪铲冰工作。同时表示,各个商家应该自扫门前雪,未能及时清除干净的,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将被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(11月13日《新京报》)

实际上,不仅北京市,目前大多数省市都实行了“门前三包”。对于大多数临街单位(特别是临街商铺)而言,所谓“单位门口”就是人行便道。既然是人行道,就显然不属于单位的场地,而是属于公共场地;既然是公共场地,其环境卫生、绿化、社会秩序等,便是一种公共事务,应该由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来负责管理;扫雪、除冰之类,应该是城市环卫部门的分内之责,而不应该强行要求商家来做。

商家依法纳税,是其分内之责、法定义务,而政府部门在收取了商家的税款之后,就应该为商家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,包括维护商家门口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社会秩序,包括及时清扫商家门口的积雪。政府收了税却不提供这些服务,显然有失责之嫌,说是一种“懒政”恐不为过;而强制实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,就类似于强迫商家接受一个不平等合约,将本属于政府的责任强行推卸给商家,这明显不合情理,侵犯了商家的正当权益。

当然,很多商家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,会主动维护门口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社会秩序,会主动扫雪、除冰,但需明确的是,这些并不是商家必须去做的,他们的自觉自愿不应受到强制。特别是维护单位门口的社会秩序,在很多时候是商家想做也做不了的,他们可以对抗乱单位门口秩序的人进行劝阻,却无权对这些人实施强制措施。要商家去维护社会秩序,哪怕是维护自家门口的社会秩序,本身就显得很荒唐。

尽管目前大多数省市都在实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,但这个制度本身却“无法可依”——我们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可以证明“门前三包”制度的合法性,即在那些“下位法”之上,并无“上位法”可依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不合理也不合法,这种明显带有计划经济痕迹的旧制度,是不是该改一改了?一向如此,便是对的么?

(晏扬 上海 教师)



征婚门票 28800元 为示爱还是为了炫富

【漫话天下】

□陈明君 / 文 刘道伟 / 图

以严肃高端征婚为特色的顶级聚会——富翁VS美女征婚派对将在上海举行,参加活动的嘉宾均为富翁会员和条件非常优秀的单身美女,其中有十几位重量级的亿万单身富翁参加聚会,这也是国内首次大型亿万富翁集体征婚派对。派对的门票为28800元

(11月13日《青年报》)

印象中,这几年我国不少富翁除了赚钱,最热衷做的事就是征婚了,不过这回换了种形式,美其名曰:富翁VS美女征婚派对。尽管换了马甲,但它的真面目人们照样看得清。这不,就富翁们的此次“壮举”,复旦大学著名学者顾晓鸣就指出,这个征婚派对无疑是场游戏,但如果是一本正经地为富翁和美女牵线搭桥,那么,这种行为会创造一种非常落后和幼稚的价值观,即有

钱人一定要找美女。

但笔者还是有疑问:富翁们除了“征婚游戏”还能玩点别的吗?古今中外历史上,出现过多少大富翁,但有多少是靠这种“征婚游戏”获得意中人芳心的?相反,我却发现有许多富翁是靠深入生活,在真实的生活细节中发现了真爱,而那种慕名上门的“美女”,往往却难以成为他们的最佳伴侣。说到底,这只是一场虚摆炫富的游戏而已。

且看外企如何商业贿赂

【新华时评】

据报道,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恩照受贿案中,出现了计算机服务企业IBM的名字。据审理此案的法官告诉新华社记者,IBM的地区高管为了与张恩照见面,曾向一位协助行贿张恩照的销售代理邹建华支付了22.5万美元的“公关费用”。而邹建华后来向张恩照行贿了住房和其他物品。

这并非是个案,我国已经发生了多起类似事件。前不久,在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案中,徐放鸣曾三次收受来自一家欧洲著名银行的行贿人给予的贿赂款12.8万美元。这笔钱用于徐的儿子在英国留学。一般而言,外资企业以其规范严谨的管理著称。但

现实情况表明,某些在华外企在“关系学”方面也在逐渐“本土化”。他们对握有实权的中国官员往往出手大方,而且花样多。或以“服务费、顾问费”的形式支付现金,或请其出国考察、出境旅游、享受高消费;或赞助其子女出国留学;为官员提供EMBA免费进修等等。

为什么一向被视为“守法企业公民”的一些外资企业,到了中国却陷入商业贿赂的泥潭呢?出现这一现象,根源还在于我国法律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,处罚力度偏轻。尤其是,有的地方患了“外资依赖症”,盲目迷信跨国公司,生怕对外商管严了会影响本地的投资环境,生怕因此得罪和吓跑了外商,因而对其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

只眼,使得一些外商越来越无所顾忌。例如,在天津德认定德普公司向美国国有医院医生行贿162.3万美元,对其处以404万美元的巨额罚款,但德普公司在我国却毫发未伤,受贿的国内医生也未受到法律惩处。

应该看到,商业贿赂能够存在的根本原因,是部分单位和个人权力膨胀,而一些制约和监督制度往往无法落实和执行。只有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,营造公平有序、合法竞争的市场秩序,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商业贿赂生存的土壤。

新华社记者 王学江 李京华

本版言论
除评论员文章外
均不代表本报观点

一个帖子何以震动宿迁



宿迁,苏北一个规模不大的城市,但近年来却显得越来越大气。最直观的感觉,就是整个城市洁净多了,以前的那种灰蒙蒙、脏兮兮、乱哄哄的现象,已经不多见了。另外一个感觉,就是打架斗殴的现象少了,这里的人愈发彬彬有礼了。我相信,这些变化,与当地领导的努力是分不开的。昨天,当我看到宿迁市委书记张新实新在一家网站上发的帖子,我就更加坚定了这个看法。

在这个帖子里,张新实表达了对一些“不注意礼节,常常旁若无人地大声说话,大声接听手机,甚至如厕后不及时冲水”的干部的不满。这个帖子一天之内跟帖上千,支持者众多,足见这位市委书记列举的现象,引起了大家广泛的关注和共鸣。如同宿迁市有关部门暗中观察的那样,许多出入政府办公大楼的机关人员或干部,边走边剔牙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大声喧哗等等。这次,他们的市委书记一点面子都没给,毫不客气地对此进行了批评,我们很能理解这位书记的心情:如果连领导干部都这

副德行,你还怎么好意思去要求老百姓“争做文明市民”?

几年前,我曾参加了宿迁市在浙江温州举行的招商会,在与时任市长的张新实的接触中,能真切感受到他始终如一的儒雅风范。一位知名的温州商人后是这样评价张新实的:“有些地方的领导来温州招商时,常常喝得面红耳赤、胡话连篇,还吆喝六地划拳呢。这个不一样,始终保持应有的礼节,又比较谦逊、温和,这对想投资的客商而言也是一种吸引力。”由此可见,一个地方的领导干部素质高低、文明与否,甚至对当地的经济都会产生影响。

听说张新实的帖子在宿迁全市引起很大震动。是啊,是该震动震动了。譬如那些如厕不冲水的干部,难道还真如网友戏言,每人需要配个专门为他们冲厕所的秘书吗?

对发展中的宿迁而言,变化不是一蹴而就的。但,宿迁市委书记与当地一些干部的这次观念碰撞,却会加速这个城市的文明步伐。这个城市,值得期待。

李逵未必能当“好干部”

【异论锋生】

据《兰州晨报》报道,金昌市委近期在对拟提拔任用的各级领导干部人选进行考查时指出,提拔干部不仅要要看其德、能、绩等表现,还要再看其孝敬父母的表现,不合格者将被一票否决。

(11月13日《华商报》)

“百善孝为先”,没有孝心或孝心残缺之人,因其对和谐人伦的背离,总为社会鄙夷与指责。而对于金昌市对拟提拔任用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“孝道考评”之举,顺应了普适性和谐人伦诉求,有其合理性。但是,笔者以为是不是一定要上升到一票否决的程度,在实际合法性操作上有其难度。

首先,“孝道考评”具有行政越界嫌疑。孝道是道德概念,干部选拔是政治行为,孝道靠教化维持,干部选拔靠法制规范。如今,将孝道当成干部提拔的必要性指标,显然有“清官强断家务事”之谬,其俨然属于行

政越界行为。

其次,“孝道考评”难求统一尺度。孝道本是一个模糊概念——有人将服侍长辈三餐饱视为孝道,有人将“常回家看看”称作孝道,有人将安置长辈吃山珍、住洋楼叫作孝道,有人将花重金满足长辈旅游嗜好看成真正的孝道……可见,面对孝道这个千人千解的形容词,在对干部提拔进行“孝道考评”时,首先就遇到了“标准化”难题,而如若干部提拔时,未能给出一个无争议性的孝道标准,干部选拔的民主性何在?

其实,管辖一方的官员是否是个李逵侍母、郭巨埋儿般孝子,与其执政并没有太大关系。对于一方百姓而言,执政为民、立党为公、清政廉明等官场良风才是他们所梦寐以求的。为官者真正能带给一方百姓福祉的,并非其孝道几何,而是其清廉几分、能力几许、才学如何。显然,李逵再孝顺,也可能难当好官。

(张少华 福建 教师)

岂能如此“戏弄”农民工

【公民发言】

南昌市出台政策,农民工必须持有南昌市区或县城城区暂住证明;持有合法的劳动用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;持有房屋产权证或一年以上租房协议并居住在城区;已办理养老保险。这四条硬性规定必须全部符合,民工子弟才能与当地学生一样平等享有义务教育资源。

(11月1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一边口口声声说要保障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权利,一边却横起数道与农民工生存状态严重脱节的门槛。对比之鲜明,实在让人怀疑当地政府办实事的诚意,农民工子弟是受到“形象工程”的再一次“戏弄”。

《义务教育法》刚刚修订,农民工以为孩子的曙光就在眼前,可南昌有关政府部门做的这些事情,又让他们的天空乌云密布。暂住证和租房协议还好解决一些,可是,你叫农民工到哪里去弄用工合同?现在有几个用人单位愿意跟农民工签合同?遑论什么养老保险了!

事情都有个前后逻辑,轻重缓急。政府部门不是应该先让孩子们把读起来,先对用工不签合同、不交养老保险的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呢?政策好不好,农民工最有发言权。有农民工表示,“政策表面光鲜,实际上是在他们子女受教育的问题上设置了限制。”真可谓一针见血!

教育平等是社会公平的起点,国家颁布法律对义务教育法实施无条件的保障,当有人办起私塾时,教育部门出面取缔指其非法,甚至称家长和私塾老师是剥夺小孩受教育权利。与之相比,地方政府部门设置如此壁垒,岂不是更严重地违背义务教育法,剥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吗!

在无法剔除地域、身份、财富等不平等的前提下,政府部门能为农民工子女做些什么?无非是让他们像城里小孩一样,享受平等教育。事关千千万万小孩的未来,地方政府部门难道就不能带点同情心,难道就不能拿点诚意来认真真出台务实的政策?何必总是执着于自己管理上的便利、利益上的得失?

(肖申克 江苏 职员)